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

個案服務流程

一、法令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、53 條

二、服務對象：相關人員依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 53 條規定，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之情形者，依法通報之個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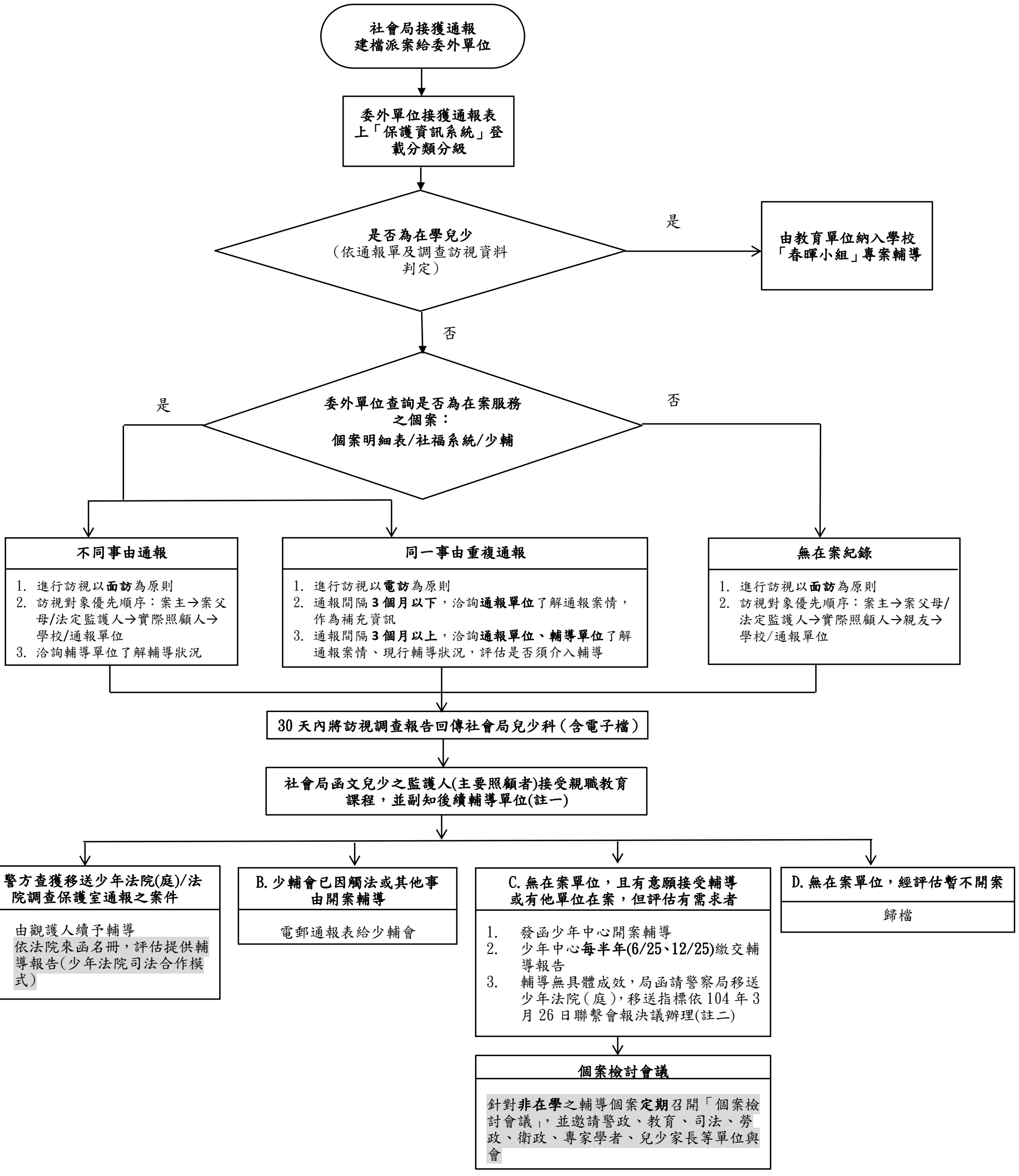

註一：每月 5 號前製作前一個月已完成調查之通報案名冊，函文兒少監護人(主要照顧者)接受親職教育課程，並將名冊送辦理親職教育課程之單位。

註二：函請警察局移送少年法院（庭）指標：1. 同一個案經少年服務中心開案輔導半年內，因不同吸毒事由經發現或通報 3 至 5 次者、2. 經社工員評估確有需求者，如：吸毒頻率顯著增加、吸食之毒品級別提高…等、3. 案主或案家配合度不佳，社工評估有需求者、4.已開案輔導，後失聯之個案。

臺北市少年服務中心

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個案

服務流程

一、法令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、53 條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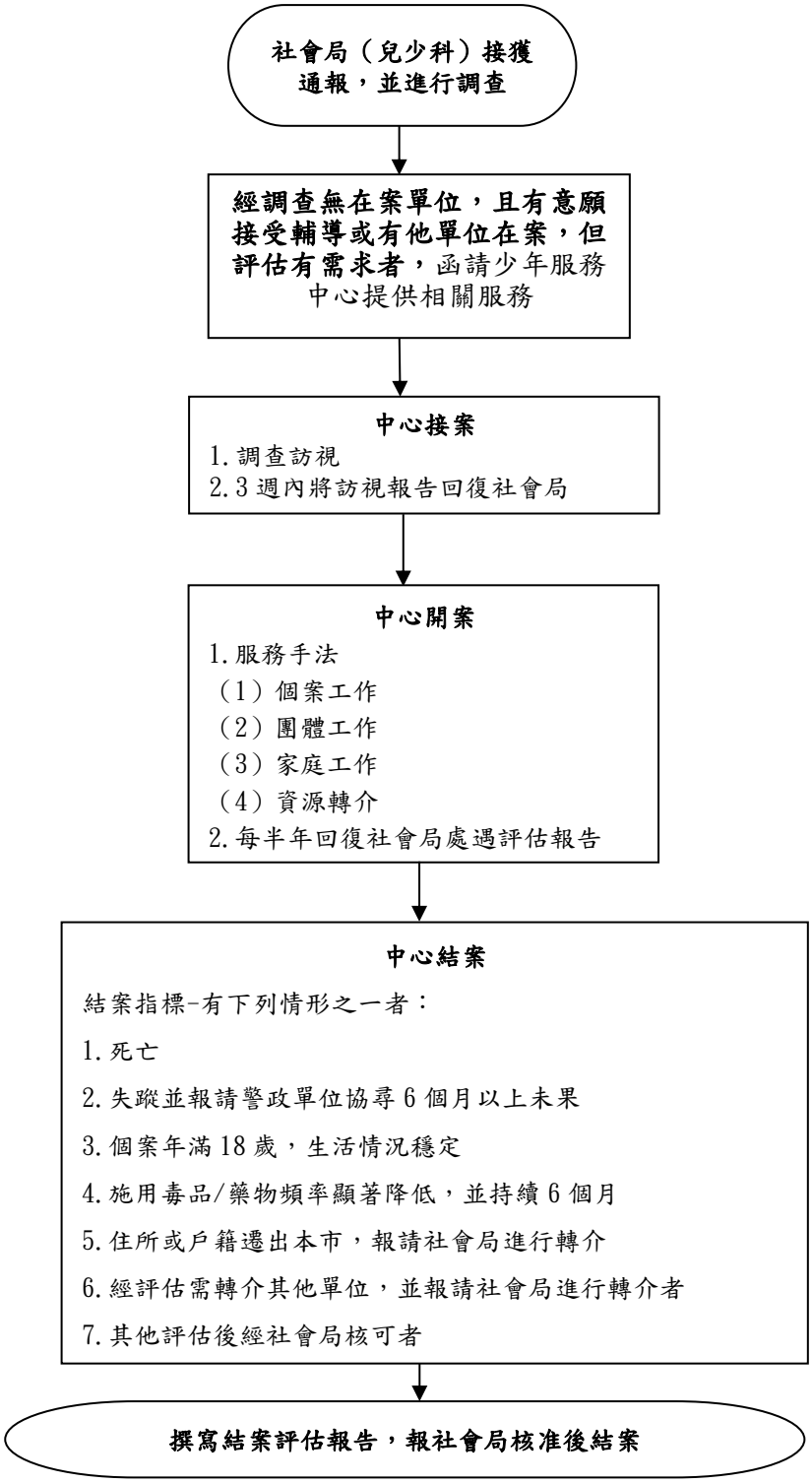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服務對象：相關人員依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 53 條規定，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之情形者，依法通報之個案。